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综合整治斯大林大街两侧环境的若干规定

　　第一条　为进一步提高斯大林大街整体管理水平和市容景观效果，根据有关法规规定，制定本规定。　　第二条　各有关部门和临街单位，应当按照本规定的要求，拆除违章建筑，改造现存的封闭式围墙，整顿牌匾广告和各种摊床定点，完善环境卫生和市政设施，强化交通管理，按照绿化设计完成斯大林大街两侧的绿化任务。　　第三条　为加强领导，成立由市建委、绿化委、城建局、规划局、公用局、工商局、公安局和朝阳区、南关区、宽城区人民政府组成的斯大林大街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指挥部，具体负责检查指导工作。　　第四条　改造封闭式围墙，提高绿化和市容的整体水平。改造封闭式围墙的范围是：北起胜利公园，南至卫星广场，凡有封闭式围墙的单位和部门，都必须在一九九六年四月十五日前自行拆除封闭式围墙，六月十五日前建成透空式围墙，并因地制宜地搞好庭院绿化建设。　　第五条　斯大林大街两侧的临时建筑、宣传栏和广告牌以及有碍市容观瞻的设施，由产权单位和主管部门在规定的期限内自行完成清理任务。　　第六条　根据统一规划，各单位围墙内应当本着因地制宜，见缝插绿的原则搞好庭院绿化。对占用庭院绿化用地铺装道路、修建车棚和其它改变其使用性质的，应当由产权单位自行退还，并依据绿化设计要求，组织力量按期完成绿化任务。　　第七条　斯大林大街两侧无绿化用地单位，应当大力发展垂直绿化或者采取其它绿化形式以弥补绿地不足。　　第八条　对斯大林大街两侧汽车销售活动，应当由出租销售场地单位自行清理，特别是占用绿地和建筑予留地从事汽车销售活动的，应当坚决取缔。　　第九条　对斯大林大街两侧现有书报亭、电话亭等设施，应当本着合理布局、井然有序的原则，于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前重新办理审批手续。　　第十条　斯大林大街全线公共汽车、小公共汽车的停车站和候车亭的设置要重新审查，并于一九九六年五月一日前完成候车亭改造、修缮任务，达到布局合理，设施完好，设计新颖，美观大方。　　第十一条　加强斯大林大街交通组织和管理。通过从严治理交通，杜绝小公共汽车和出租汽车随意抢道、停车，到处设点的混乱现象。　　第十二条　取缔斯大林大街沿途的无证摊点、流动商贩，特别在商业服务集中地段的经营单位，严禁临街设点从事经销活动，切实落实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，宜强化市容环境卫生管理，进一步提高斯大林大街整体环境卫生管理水平。　　第十三条　加强斯大林大街道路、排水、路灯和街路牌以及公共厕所等市政设施维修养护工作，提高市政设施完好率。道路平整无坑槽；排水设施完好，雨后无积水；路灯着灯率应当达到９８％；公共厕所及时清扫消毒，做到设施完好，内净外洁，为广大市民提供方便。　　第十四条　从建设标准化街路出发，斯大林大街两侧单位，应当自行完成楼型灯的安装任务。　　第十五条　对按照本规定的要求，按期完成任务的单位，予以表彰奖励；对借故拖延或者拒不执行本规定的，予以通报批评，直至追究单位主要领导的行政责任。　　第十六条　本规定由长春市人民政府法制局负责解释。　　第十七条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